

(一) 簡介

- 使用石膏的主要目的是要固定患肢在特定的位置，從而促進骨折及軟組織受損的復原，並可減少因骨折或關節移動時所引起之痛楚
- 因應骨折的位置或復原速度而定，石膏可能需要維持四至八星期

(二) 敷石膏護理須知

- 敷石膏初期，石膏會因化學作用而產生熱力，經一段短時間石膏便會自然冷卻，這個過程對於治療骨折並無不良影響
- 石膏表面乾透，約需二至三小時。當石膏未完全乾透時：
 - 不可將石膏承放在硬物上
 - 不可活動石膏內的關節
 - 不可將任何重量或壓力承托於石膏上
 - 不應用未乾透的石膏行走
 - 請在陰涼的地方休息，讓石膏自然乾透
- 石膏完全乾透，約需一至二天的時間。當石膏完全乾透後：
 - 切勿弄濕石膏，以免軟化變形，必要時或淋浴前，可用膠袋將石膏暫時密封
 - 應經常承托起患肢，上肢可用三角巾手掛，下肢可用軟枕承托，以幫助血液循環，並可預防或減少患肢腫脹
 - 不要將液體或硬物放入石膏內，或擅自改動或損毀石膏
 - 經常運動沒有石膏限制之其他關節，以保持其靈活性
 - 請依時覆診

(三) 如遇下列任何情況，應儘快求診

- 患肢有劇烈及持久的痛楚
- 手指或腳趾尖有持久針刺或麻痺的感覺，甚至失去活動能力
- 手指或腳趾發腫、變藍或蒼白
- 石膏太緊，或太鬆
- 石膏內有異味或液體流出
- 石膏有裂痕或破碎
- 石膏軟化、變形
- 對石膏或患肢的情況感到憂慮

2017年11月

資料提供：醫院管理局急症科統籌委員會